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與校內各單位共同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合作方式暨經費分配辦法(全條文)

91年6月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5.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3.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0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0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宗旨

第一條 為推展成人教育暨有效運用本校教學資源，統籌推廣教育中心與各院、系、所、或相關行政、教學研單位（簡稱：各單位）合作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之業務分工暨經費分配，特擬定本辦法。

課程分類原則

第二條 推廣教育中心與各單位合作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依業務分工原則其課程分為【委辦課程】與【合辦課程】兩種。

第三條 稱【委辦課程】者，謂由推廣教育中心或本校各各單位接受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專案委訓教育訓練課程。

第四條 稱【合辦課程】者，謂由各單位開設之所有學科均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學分班」或「非學分班」教育訓練課程，並委託推廣教育中心對外宣傳招生。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每一科目招生人數，依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分班」係指依大學法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學分班及碩士程度學分班。
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
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學員經考試及格後得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研習課程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業務分工原則

第六條 【委辦課程】應以專案教育訓練課程方式辦理，由各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學計劃、師資安排、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與課程評量之執行，其餘相關行政文書業務、課程審查、學籍管理、證書製作、成績冊保管等業務則由推廣教育中心支援辦理。

第七條 【合辦課程】係指由各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學師資安排、入學後學分抵免辦法、課程問卷設計、場地設備使用管理，並配合推廣教育中

心之開課期別，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推廣教育中心彙整，課程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開放學分班之科目，經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除外。學分班課程則由推廣教育中心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彙報教育部備查。其餘相關行政業務、招生宣傳廣告、學籍管理、證書製作、成績冊保管及相關作業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經費分配原則

第八條　【委辦課程】若由各單位對外接辦者，每一專案課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提撥專案經費總額10% 予推廣教育中心作為行政管理費用。

第九條　**開班依據**

一、【委辦課程】之學分班，學士學分班招生人數須十五人以上；碩士學分班須十人以上始行開班。

二、【合辦課程】之非學分班，須報名繳費人數達到收支平衡始行開班。若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時，各系所可權宜選擇採行隨班附讀方式授課。

第十條　**經費分配**

【委辦課程】若係由推廣教育中心接辦者，每一專案課程結束後，開班人數超過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人數時，就超過人數所收取之學分費和學雜費收入提撥院7.5%和系所15%，行政單位為22.5%交由單位依發展基金辦法核銷使用之。

【合辦課程】者，推廣教育中心得就學分費和學雜費收入提撥院12.5%和系所15%，行政單位為27.5%交由單位依發展基金辦法核銷使用之；另提撥學分費和學雜費收入25%予授課教師，費用待授課教師給予成績後請款核銷。

第十一條　**學分班收費項目**

一、報名費為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報名作業時之相關行政費用。

二、雜費為推廣教育中心及開課系所辦理課程所需之管銷費用。

三、學分費為教師鐘點費、課程設計費、教室水電租金等費用。

四、實習費為應課程所需使用實習設備之維護費用（收費標準依校方規定另行收取）。

第十二條　**業務發展基金**

單位的業務發展基金可核銷支出項目如下：

一、教學及學術活動之補助。

二、新生註冊率之提高。

三、相關人員之獎勵等補助項目。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